

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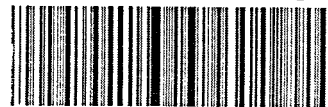
(2022)渝 0231 执 805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676130534R。

被执行人：周正华，男，汉族，196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
垫江县桂溪镇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
与周正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周正华名下
有位于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 280 号 1-8-1(权证号：渝[2017]
垫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81589 号)不动产的产权登记信息。
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对上述不动产的产权进行查封，
为期三年。现本院经合议庭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
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
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周正华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工农
路 280 号 1-8-1(权证号：渝[2017]垫江县不动产权第



000081589号)不动产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义
审 判 员 赵其平
审 判 员 罗自然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彭秋林
书 记 员 高仁友

